

會祖甘第達修女--聖德

我們所有的人都蒙召成聖，但是我們有把握肯定的是那些經過教會當局宣佈為聖人的。

為能成為教會的聖人要求什麼？第一個條件是當人死後，因為人活著時還可能犯罪遠離天主，除此，非常重要的人過世嗎？在熟識的人中具有聖德的聲望，從那兒開始檢視她的生活：

包括四個階段：

- 1)天主的忠僕
- 2)可敬者
- 3)真福
- 4)列品聖人

這四個階段形成聖人列品的過程，就好像是一個審判應顯示一個真理，就如一個公民的審判，一個有罪的審判一樣，這裡要尋找的真理，要證實這個人真的修了基督徒的三超德：信、望、愛；四樞德：明智、公義、勇敢和節制，以及與她身份相關的德行，修到了極高超、英豪的境界，就如一般善良的人一樣，這種樣子的人，才能成為是他人聖德的楷模。

這過程應以一位合法的代表來開始，如果是一個修道人，則由她所屬的修會來實行，否則由她所屬教區來進行。無論如何是由聖人生活最長久，同時死時極有聖德聲望地區的教區主教提出，主教應指派三人組成的審判團：主席、司法的推行人、他應監督滿全所有的規則，一個公證人往後所有會議所說及所發生的一切。推行列真福品的案件，同時應選一個提案人，他好像天主忠僕的律師一樣，他的使命是寫聖人的生平傳記，建議要證明聖人聖德的見證人，這些證人的條件必須是曾認識聖人的，只靠聽講的沒用，平常在第一階段會有 30 到

60 人述說所有他們知道有關聖人的一切。盡量設法收集聖人自童年、青年、中年到死時完整的資料，尤其要找她生命末期最後十年的有關資料。如果曾有過關鍵性的悔改，會特別的看重，證人應當是可靠的、應客觀的呈交資料，不能受嫉妒、私欲、報復等情欲的影響，宣誓他說的是真實，絕對真實，毫無虛假。如果提案人他知道有證人有反對聖人的清楚事件，這個提案人有道德的義務提出，致使這些申明是局部的、客觀的、真實的。

教區的階段包括兩部份：

a)口頭見證，曾與天主忠僕生活過的人提供的所有資料。

b)文件，收集所有書寫的資料：信件，在檔案中存有的報告，雜誌、報紙上公佈的文章，書籍，聖人自己寫的等。

所有口頭和書面的資料都可用來證實那人的聖德，經提案人收集主要一小組來介紹，致使下一階段可以宣佈一個審判。公證人應寫這一切的記錄。

教區的階段，上述的資料都送交羅馬教廷，在教會內負責此事項的機構，稱「聖人冊封部」，研究所有的報告並尋找新的資料，這機構同時應選一個報告組長，他應綜合一切並向提案人要求寫「提案」(一千頁)，以這列品過程的整體觀來做一研究。

有資格的神學家小組研究那些資料及其真實性，以後另一的樞機主教組成之小組研究，並將他們的意見送給教宗，由他研究並給予最後的裁決，如果過程進行最後是積極的，教宗將藉一法令宣佈，那人是「可敬的」，是說肯定那人的修練基督徒德行達英豪的程度，但是還不能給他們公開的敬禮。

下一步將是「列真福品」，教會要求藉他的轉禱曾顯了奇蹟。要求另一過程，包括新的證人和文件(奇蹟式治癒前後的醫生報告)，他們證明也保證有關治癒沒有任何其它的干預。平常很清楚無任何疑惑的

案件是呈交給教廷。奇蹟批准後教廷列真福品，從此到開始，雖然仍有一些節制，但可以公開的名義向聖人祈求。那人聖德的公開的宣佈是最後「列聖人品」的階段。

關於我們所愛的甘第達修女的案件，她已經歷的過程如下：

●1912年8月9日，在西班牙的撒拉孟加城逝世，逝世時極有聖德。

●自1942年至1957年收集所有的資料，向教宗請求開始列真福品的案件。

●1978年教宗若望保祿一世批准。

●1982年批准教區過程(階段)的有效性。

●1993年3月，神學家小組一致的同意宣佈甘第達修女修練基督徒的三超德、四樞德及相關的德行致英豪的程度。

●1993年6月，樞機主教小組也一致的同意宣佈同一事項。

●1993年7月3日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宣佈會祖甘第達修女為「可敬者」。

●1994年列為真福。

* 2010年10月17日冊封為聖人